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50-09

修正案号：39-9616

一. 标题： 气源-发动机引气系统-修订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空客A350-941和A350-1041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mod 113759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246 (2018 年 11 月 13 日颁发)
2. Airbus A350 AFM TR 114 issue 1.0 (2018 年 08 月 17 日发布)
3. Airbus A350-31-P028 初版 (2018 年 09 月 17 日发布)
4. Airbus A350-31-P029 初版 (2018 年 09 月 17 日发布)
5. FOT 999.0062/18 初版 (2018 年 09 月 1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和“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由于建立 FWS 逻辑时存在一处错误，可能会多次触发 ECAM “AIR Auxiliary Power Unit (APU) BLEED LEAK”告警。为此，可能会多次执行 1 号发动机引气重置。而每次机组人员执行 1 号发动机引气重置时，结构部件将在高温引气中暴露数秒。

这种状态如不纠正，会造成关键位置和周围结构承受热应力，可能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 AFM TR 114 issue 1 提供更新后的“AIR APU BLEED LEAK”操作程序，还发布了 F0T999.0062/18，告知运营人空客根据已安装 FWS 的标准（STD S4/2.0 或 STD S5/2.2）对 ECAM 提供了两种不同的临时快速更改（ATQC）。

上述 ATQC 已因另一起不安全状态而由 CAD2018-A350-05R1（对应 EASA AD 2018-0213）要求强制执行，因此本指令不再强制要求执行该 ATQC。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仅要求修订适用的 AFM，更新与“AIR APU BLEED LEAK”相关的操作程序。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46(2018 年 11 月 13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